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 11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至 14 時 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黃傳永教授、夏允中教授(借調至他校)、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盧怡任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鍾緹希研究生、謝麗雪研究生(請假)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115 年 2 月 2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提案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等三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二  | 修改本所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                | 照案執行。                                |
| 三  | 修改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依院通知已提案至教育學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目前會議日期未定)。 |
| 四  | 建議放寬本所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將所外選修學分自 8 學分調高至 12 學分，總學分上限自 20 學分提高至 24 學分，以提升選課彈性並保障學生修課權益，提請討論。 | 不同意總學分上限提高至 24 學分。    | 會議紀錄已公告周知。                           |
| 五  | 本所是否辦理賴陳秀慧副教授屆齡退休延長服務案，敬請討論。                                                          | 不需辦理賴陳秀慧副教授屆齡退休之延長服務。 | 賴師之「延長服務情形調查表」已送人事室備存。               |

### 參、工作報告

一、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 318 人報名、復健組 8 人報名、博士班 12 人報名。復健組已於 2 月 7 日完成口試，正取 7 名、缺額 3 名；諮心組於 3 月 20 日辦理口試，正取 11 名，備取 11 名；博士班有 12 名完成報名，正取 5 名及備取若干名，將於 4 月 10 日辦理口試。

二、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如下：

| 時間                     | 主講人/主持人                | 主題                          | 地點      |
|------------------------|------------------------|-----------------------------|---------|
| 115.3.27<br>9:00-16:00 | 宋呈濤副教授<br>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從洞察到產出：碩博士生研究選題、架構邏輯與寫作策略分享 | 4103 教室 |

三、本所學報工作報告：

(一)114 年度稿件狀況：投稿八篇，其中兩篇已刊登；兩篇接受刊登；兩篇審查中；一篇拒

絕刊登。

(二) 115 年度稿件狀況：投稿兩篇，其中一篇審查中；一篇拒絕刊登。

四、近期本所學生研究論文之問卷發放，委請所辦發公文至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填寫，建議由指導教授發文協助研究生；並請各位師長提供公文系統帳號，以利後續相關公文書轉知事宜。

五、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請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職場霸凌、防詐騙及交通安全。

(二)因應 AI 應用蓬勃發展、淨零碳排、國際局勢變化對產業的連動，各系所課程應持續進行改革。陸續有許多教師屆齡退休，各系所新聘師資規劃應結合課程改革與系所發展。科技學院已有 AI 專長教師，其他學院可採主從聘方式引進 AI 人才，或校內、校外兼任的方式聘任，將 AI 應用於人文、藝術、管理等不同領域，而非各系所各自競爭人才。

(三)本校目前兼任教師共計 397 位，相較於鄰近及同級規模學校明顯偏高。依據法規規範，學校總聘用人數（含兼任教師、勞僱型工讀生等）均納入母數計算，須聘足 3%之身心障礙人員。本校已連續多年被提醒人事費用佔比過高，各單位應審慎評估聘約需求。請各位主管未來在聘用助理時，優先考量聘僱身心障礙者，積極配合人事室之員額控管，以撙節人事經費。

(四)為避免因公文遞送流程過長而錯失計畫申請時效，請各相關單位採取更積極的處理方式（如通過通訊軟體分享計畫申請資訊），確保同仁有充裕時間準備提案。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一，AT1~4)。

| 實習類別 | 姓名  | 實習機構     | 授課老師 | 附件    |
|------|-----|----------|------|-------|
| 全年實習 | ○○○ | 行心心理諮商所  | 未定   | AT1~2 |
| 全年實習 | ○○○ | 浪心人心理諮商所 | 未定   | AT3~4 |

決議：經會議決定與過半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二所實習機構屬性不適合學生前往實習，後續轉知兩位學生找尋新實習機構。

###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行事曆期程，本所須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前送交教務處第 2 學期開課表，故於本次會議預先討論下學期排課規畫。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卓紋君老師

案由：建議諮心組碩士班及博士班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能於開學期初寄發信件給實習機構督導交流，並請所辦協助研擬信件模版供授課老師參考，敬請討論。

說明：為強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與機構督導端之評分溝通，可參考於期初、期末依據信函方式(如附件二，AT5~6 信件範本)提供督導者相關說明與實習要求、項目，以避免資訊性的落差。

決議：照案通過，謝謝刑所長及卓老師提供信件範本。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14:00)